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项目（阶段性）的验收会。验收组由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以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位于金湖县塔集镇闵桥工业集中区青年路 8 号，主要从事建筑用石、水泥制品制造。

本项目占地 40 亩。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2000m²，购置水泥储罐 2 个、粉煤灰储罐 1 个、矿粉储罐 1 个、配料机 1 台、模具 100 个等设备。主要原辅料有石子、粉煤灰、黄沙、水泥等，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水泥制品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中，砂石生产线、干粉砂浆生产线暂未建设，待后期另行验收手续。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仅对水泥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项目计划按年工作 300 天，生产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无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由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3日获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许可发【2021】17号批文，该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0.58%。

（四）验收范围

年产水泥制品25万吨项目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该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2个水泥仓筒、1个粉煤灰仓筒和1个矿粉仓筒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米高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中装卸粉尘采用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的措施；车辆运输扬尘采用遮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喷雾抑尘，加强通风的措施。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抑尘用水、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绿化及道路洒水、车辆冲洗用水，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农田，不外排；水洗工序生产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设备冲洗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模具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

（2）废模具：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废气

2021年8月21~22日水泥、粉煤灰矿粉仓筒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94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2021年8月21~22日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22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

2021年8月21~22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2.2\text{dB}(\text{A})\sim 55.4\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2.1\text{dB}(\text{A})\sim 44.6\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三）固废

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项目（阶段性）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字：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沙石 30 万吨、水泥制品 25 万吨、干粉砂浆 10 万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组长	孙孝权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51880111	320831196304230017
	生国伟	南京地恒达	孙国伟副经理	13857465959	320106199007252333
	陆建俊	金达纸业	陆建俊	13801404866	32083119531126005X
	陈永刚	南京地恒达	陈永刚	17357805569	320821198310243441
专家	孙孝健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13776713888	320831196902292418
	孙孝	南京地恒达	孙孝	18913327677	320123199302120012
	孙孝				
组员					

金湖宁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